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63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

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3月01日印发
